

臺北市政府 令

(64) 12 30 府秘法字第六一七五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員工喪亡互助金，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爲其他之處分。